|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  **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国道210大竹县石河（达川界）至月华段改建工程 |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 | 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仁欣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起于大竹县石河镇（达川界），接G210达川区段，经原双拱镇东，改造利用既有利森大道，经石河镇西侧、月华镇，止于大竹县城北侧，顺接G210大竹县城段。路线全长约21.142公里，其中新建段约15.042公里，改建段约4.5公里，利用段约1.6公里。全线共设桥梁670m/10座；其中大桥1座，长159.5m；中桥9座，长510.9m（包含1座改路桥梁）；渡槽1处；全线共设涵洞80道；平面交叉10处；停车区1处。项目设置预制场地2处，拌合场地1处（热拌、冷拌）；设置施工便道6.55km；设置弃渣场6处。工程总投资估算为9.68亿元，其中环保投资3010万元。 |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加强施工管理，做到“六必须、六不准”，施工扬尘采取配套设置抑尘网，围挡施工，洒水降尘等措施；施工机械废气采取加强对施工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正常工况等措施；施工料场扬尘采取场地硬化，篷布覆盖，洒水降尘等措施；施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预制场粉尘采取湿法作业，洒水降尘等措施；拌合站（热拌、冷拌）产生的沥青烟采用旋风除尘+加热炉燃烧法进行处理，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建筑搅拌75mg/m3的标准限值。  （2）废水  施工废水、车辆冲洗废水、预制场废水和混凝土养护废水排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禁止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吸污车转运至沿线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外排。涉水桥梁施工选在枯水期进行，采用钢围堰施工，钻孔泥浆循环使用，确保施工泥浆不下河，泥渣清运至弃渣场。  （3）噪声  合理布设施工营地，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设置围挡，设置必要减震防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在高噪声施工作业时（如路面挖除破碎、路基开挖等）合理安排工期，分段施工，以减少沿线环境影响。夜间禁止施工扰民，若要进行夜间施工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张榜公示后方能进行。  （4）固废  施工过程中加强对临时表土堆放防护，采用篷布覆盖，设置临时围挡、导排水设施和沉淀池。桥梁施工产生废渣禁止乱扔乱弃，晾干后收弃渣转运至指定弃渣场堆放填埋。机械油料、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回收暂存处应远离河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施工废机油设置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混凝土施工，满足重点防渗要求，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储油库进行混凝土防渗并设置容积不低于油罐最大储量的防渗围堰。  （5）生态治理措施  严格控制项目用地红线，不得随意扩大用地范围，破坏用地红线外的地表植被。严格控制临时用地面积，施工营地、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临时堆料、堆土应该远离地表水体，远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在四周加强挡护措施，施工材料堆放避开水源和其他水体，禁止废水废渣入河。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对部分临时用地和弃渣场用地按占用前的土地利用类别进行恢复，剥离的表土应单独收集和存放，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二、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在路堑边坡和路堤边坡特别是敏感点附近加强绿化，加强交通管理，禁止尾气超标车辆上路行驶。定期清理维护路面，并使用洒水车对路面进行洒水降尘。定期在环评报告中选取布置的监测点进行环境空气监测。管养站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楼顶排放。  （2）废水  路面和路基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路面、路基排水系统路侧边沟设计时，需避免与农田连接。定期检查清理公路的雨水排水系统，保证畅通。养护道班生活污水依托月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  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带、定期维护保养路面，减小车辆噪声影响。加强临路第一排居民点窗外监测，发现超标时采取适当的工程措施。项目在运营期预留噪声跟踪监测费用和治理费用。  （4）固体废物  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收集固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管理站点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大竹县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  （5）生态环境影响  陆生植物保护措施：对临时用地区域植被恢复情况进行长期跟踪监测，草地、林地恢复效果较差（植被覆盖率低于80%）的应及时补栽或调整恢复方案。陆生动物保护措施：定期检查、维护野生动物保护设施。水生生物保护措施：加强公路排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持，定期巡查养护，对跨河桥梁路段重点管理，防止公路路面、桥面径流直接排入沿线河流水体，影响水生生物生存环境。  三、环境风险  为降低对地表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在沿线跨河桥梁两侧的道路设置连续的加强型防撞栏，在跨河桥梁桥头，设置“谨慎驾驶”、“禁止超车”警示牌和危险品车辆限速标志。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强化危险品运输从业人员的培训。制定危险品运输事故污染风险减缓措施及应急措施，完善建设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控制指挥系统，制定应急计划。  四、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进行了两次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一次现场张贴公示及一次补充公示，均未收到反对意见。  五、其他部门意见  1、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国道210大竹县石河（达川界）至月华段改建工程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川林资许准（达）〔2023〕012号）；  2、达州市水务局关于国道210大竹县石河（达川界）至月华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达市水审函〔2023〕60号）。  3、大竹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国道210大竹县石河（达川界）至月华段改建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性评价报告的批复（竹行审水务许可字〔2023〕40号） |